

提案人：鍾紹和 李復興 吳清池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？（無）無錯誤，確定。進行討論事項。

討 論 事 項

一、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「地質法草案」案。

主席：現在繼續進行地質法草案第二條以下條文之逐條討論。

進行第二條。

行政院草案條文：

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：

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條有無異議？

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有關第二條，目前地調所的中央主管機關是經濟部，但是我們看到未來的趨勢，就如美國的 FEMA，本席在好幾次質詢中都有提出，我們即將成立環境資源部，按照道理講，我們的救災、防災體系應該具備防災、減災、救災、重建及救濟功能，然而現在災防署只有消防署的功能，只是改名而已，如果制定地質法的重要目的是要掌握國土地質環境、維護國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永續經營國土環境，成為各國地質科學工作的核心目標，將來或許放在環境資源部會更適合一點。然後再由環境資源部去整合防災、救災及減災體系的所有單位，例如農委會水保處、經濟部地調所、水利署、內政部消防署，以及交通部氣象局等相關單位。當然就目前來看，地調所是在經濟部，我只是提出個人意見，或許將來再來討論。

主席：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。

黃次長重球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報告，將來行政院改組的話，水利署、地調所、礦務局等都會移到環境資源部，交通部氣象局、農委會水保局、檢驗局也會移到環境資源部，可是目前的消防單位還是會留在內政部，至於國土規劃單位也是留在內政部，所以將來環境資源部是著眼於資源不要多開發，而且是以環保的角度去照顧國土資源，至於將來防災、救災體系大概會集中在環境資源部和內政部。環境資源部成立並沒有把整個救災體系放進去，坦白講起來，在成立環境資源部的討論過程中，我們都會感覺到未來環境資源部的組織會變得相當龐大，如果再把消防署的功能放進去，我感覺在運作上會有很大問題。

主席：請潘委員孟安發言。

潘委員孟安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次長，你可能誤會丁委員的意思，當然防災是另外一個系統，但是剛才丁委員所說的，我們也可以清楚瞭解。當初在提這個案子之前，地調所還是由經濟部所管轄，當時提案時，因為整個行政組織還沒有完全定案，所以當時是把主管機關定為經濟部，如果按照次長所言，將來行政組織改造，救災體系分救災體系，環境資源的部分如果將來全部劃歸到環境資源部，那麼我們認為未來的主管機關應該是環境資源部。但是這其中有一個問題，如果這個會期，本委員會的立法運作快一點的話，這個案子可能會三讀通過，屆時「環境資源部」可能還沒有成立，那怎麼辦？因此，本會各位委員是否共同來思索一下，是不是先按照目前所提的條文通過，也就是原由經濟部所管轄的就先歸到經濟部，將來行政組織改造，到民國 101 年之後，到時再來修法，否則現在把它修訂在環境資源部之下，但是這個部目前還不存在，同時它還沒有完成跨部會的整合，因此本席認為等將來組織再造之後，與環境資源部有關的部分再來修法，目前地調所則仍然由經濟部管轄，謝謝。

主席：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。

黃次長重球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的確在法制上可能有非常多的法會因為這個現象而改變。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剛才就特別提出這個問題，現在是放在經濟部，但是 101 年開始就成立環境資源部了，時間很快。而且環境資源部改組的相關作業也都積極在進行，我們不能立法立在形式之後，行政院組織法已經都調整為環境資源部了，請問經濟部法規會鄭執行秘書，我們有沒有可能在立法說明時直接表明，現在暫時放在經濟部，將來改名為環境資源部時，主管機關就自動改名為環境資源部？或是現在改為環境資源部沒有問題？

至於方才黃次長說把救災體系放在另一個機關，免得環境資源部的組織過於龐大，那你就錯了，你可以看到美國 FEMA 的組織就是這麼大，而且現在還更大，因為它把國內、國際反恐行動和國土安全都放在一起，它原來的 FEMA 就包括防災、減災、救災、重建及救濟體系，此外，它把國內、國際的反恐行動都併入，所以組織不會太大，反而可能收事權統一之效。

請問經濟部法規會鄭執行秘書，現在已經通過行政院組織法，而且也是朝那個方向在調整，說不定我們在這個會期或年底就會完成三讀立法，如果我們現在這樣立法，會不會馬上又要修法？有沒有可能現在先放在經濟部，但是加一個但書規定，隨著行政院組織法調整，它就改為「環境資源部」，可不可以這樣？

主席：請經濟部法規會鄭執行秘書說明。

鄭執行秘書國榮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報告，有關丁委員所說的，在說明欄註明，這應該是可行的方式。目前「環境資源部」還沒有完成立法，所以若在條文文字中直接列入，可能不太恰當。

丁委員守中：行政院組織條例已經通過改為「環境資源部」了。

鄭執行秘書國榮：還沒有正式完成立法。

主席：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。

黃次長重球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「環境資源部」立法了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，免得到時候又要修法。本席來提案好了。

黃次長重球：跟委員報告，另外在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有管轄權及變更管轄權的規定，大概是這樣。

主席：丁委員，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地質法，接下來面臨的問題一堆，一堆的法案都是這樣子，我相信未來會有一個包裹立法，所以，我們今天就單純一點，就今天的議題審查就好。

丁委員守中：（在席位上）我也想單純一點，剛剛執行秘書說過，我們可以在說明欄註明，免得就像當年精省一樣，要花一屆立委的時間處理精省作業。

主席：請翁委員金珠發言。

翁委員金珠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關於第二條的主管機關，我們是在 101 年開始施行新的行政院組織法，各部會應該也要開始施行，整併的工作應該在今年就已經在進行中，明年所有的法案都應該送本院審查，各部會組織法通過後，將來中央地質所照目前的講法，可能會併入環境資源部，但是否會有改變，也還未知？因為可能大家在討論當中，也許還會有一些協調，所以，本席建議這裡的主管機關還是經濟部，但是也許最後可以有一個附帶決議：在行政院組織法各部會整併後，依照各部會整併後組織的調整，再統一進行調整。這樣可能就比較完備，屆時還是全部會再進行處理。謝謝。。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有關地質法，事實上，有關這項條文，剛才經濟部法規會的執行秘書也說過，現在我們還是採經濟部，可是因為按照行程法第十一條變更管轄權的規定，屆時只要直接公告就可以了，我們在立法說明中提一下就可以了。謝謝。

主席：請蕭委員景田發言。

蕭委員景田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們應該是依照目前的組織來進行審查，至於將來不管是移至環境資源部還是移至內政部，這些問題將來行政部門應會著手處理，我們委員會就依照目前的條文進行逐條審查，才比較適當。謝謝。

主席：我們是否就照蕭委員的意見處理？剛才丁委員說要提一個提議，沒有關係，可以提出來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二條照行政院草案條文及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條。

行政院草案條文：

第 三 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域、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。

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：

第 三 條 本法適用於我國領域、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。

主席：請潘委員孟安發言。

潘委員孟安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的提案條文為何將「中華民國領域」改為「我國領域」，基本上，以臺灣現行法中，中華民國的領域還包含中國大陸及內蒙古。因為目前對整個

海域或領域尚未明確化，所以在未修憲及未做領土確認之前，我認為應該務實以目前現有的管轄區域範圍為主，不然將來會產生地質法適用時，其範圍會擴及至整個中國大陸與內蒙古，立法上可能會有所爭議，因而，我個人認為應務實地將之修改為我國領域，這樣比較能減少爭議性。謝謝。

主席：我國的範圍指哪裡？

潘委員孟安：就是中華民國。

主席：那就規定為中華民國。

潘委員孟安：中華民國是涵蓋領域。

主席：那你指的我國也是指中華民國，那就直接寫中華民國就可以了。

潘委員孟安：我們在台灣。

主席：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。

黃次長重球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好像其他法規的慣例都是使用中華民國領域。

主席：請翁委員金珠發言。

翁委員金珠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其實其他法律的用語也有很多都修正為「我國」很多教育方面的法規都是如此。潘委員提出的部分非常務實，憲法裡提的中華民國的範圍卻有包括內陸，現在正在談判要簽署 ECFA 及各種協議，如果他看到我們法條規定範圍及於他們的部分，日後中國人民起而抗議，那就很麻煩了。我們就不要管那麼多，在地質調查的部分，我們就只調查我們現行的領土就好，所以，寫為「我國領域」是滿務實的作法，本席支持潘委員所提的修正版本，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。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有關第三條是「中華民國領域」或是「我國領域」，我看到民進黨委員邏輯不一致之處，為什麼？因為在第二條，現在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，我們就採用經濟部，大家對此都有共識，結果到了第三條，現在的政府是中華民國有效存在的政府，為何大家不與之前同樣的邏輯，就是中華民國政府，為什麼要去改呢？這不是很矛盾嗎？

翁委員金珠：（在席位上）馬英九已經不承認了，他說是地區對地區，他是區長，他自我矮化。

主席：請吳委員清池發言。

吳委員清池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為何說我來解釋就有理？第一，請問在場的同仁，今天審查的法案文書封面，開宗明義提到是「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『地質法草案』條文對照表」，時間是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，這一本就已經寫得很清楚是中華民國，如果今天不用「中華民國」這個國名，那今天這個案就不能審了。我為何說有理？因為第一條已經通過了，通過之後若在這裡要改就沒機會了，依法律程序也無法更改了，所以還是使用「中華民國領域」。我已經說得很白了，這是事實，大家不要再咬文嚼字。

另外，這次地質法的修正，你們提到「社會各界質疑地質敏感區無配套措施問題」，請問，何謂無配套措施問題？

主席：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林所長說明。